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6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1437_112E0184033-01.pdf、0161437_112E1163340-01.pdf、
0161437_112E1163341-01.pdf)

主旨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7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，並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